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 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1,785 万元，该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回避表决；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劳务服务等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0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深圳市鹤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000.00	8,527.62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其他	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辅助材料(供电协议)	450.00	337.21	
	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委托管理	60.00	42.45	
	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场地租赁	36.00	24.32	
	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销售原材料		5.93	
	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51.34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45.00	32.16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供电协议)	300.00	102.57	

	绍兴南玻旗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7.50	0	
	绍兴南玻旗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供电协议)	250.00	167.55	
	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34.00	36.12	
合 计			16,682.50	9,327.27	

本公司从关联方购进商品和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均按市场价格结算。

2、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深圳市鹤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原材料	1,350.00	0.59	0	8,527.62	3.71	厂家直接采购量增加
其他	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40.00	47.06	6.20	36.12	52.90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45.00	52.94	15.87	32.16	47.10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供电协议)	150.00	42.86	10.77	102.57	37.97	
	绍兴南玻旗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供电协议)	200.00	57.14	15.02	167.55	62.03	
合计			1,785.00		47.86	8,866.02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法定代表人：俞其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应用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设计、咨询及 EPC 总包、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整理；商业贸易；物业服务与租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96,428.55 万元，

负债总额 232,936.19 万元，净资产 63,492.36 万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566.83 万元，净利润 18,086.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名称：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注册地址：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东北侧

负责人：陈锋平

营业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应用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设计、咨询及 EPC 总包、运营。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分公司，报告期内已转让给非关联方。

3、名称：深圳市鹤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负责人：李克

营业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4、名称：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

负责人：姜维武

营业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营运管理；光伏系统运用及系统开发；光伏系统工程施工及集成。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5、名称：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源县蓝口镇土陂村

负责人：姜维武

营业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营运管理；光伏系统运用及系统开发；光伏系统工程施工及集成。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6、名称：绍兴南玻旗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陶堰镇白塔头村、泾口村 15 幢

负责人：姜维武

营业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设计、施工；动力电池的技术研发。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旗滨、其他关联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已回避表决，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将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属日常关联业务，交易的原因主要为降低成本，实现优势互补及服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剔除2018年公司采购渠道和方式的调整，以及关联方的业务变化影响外，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2017年相比，保持在合理水平。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必要的日常关联业务，该金额低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8 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总额为 1,785 万元，该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关联方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